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崇狱减字第176号

罪犯向荣峰，男，1978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郫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4日作出(2014)成郫刑初字4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向荣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罚金二万元。被告人向荣峰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3年9月11日起至2028年9月10日止。于2014年2月13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6）川01刑更658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（2018）川01刑更537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（2020）川01刑更515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5日作出（2022）川01刑更521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25年10月10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向荣峰被判处罚金二万元,已履行完毕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5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向荣峰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涉及毒品犯罪，且余刑不足，扣减幅度三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向荣峰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向荣峰减刑材料1卷